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00180002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東勢都市計畫細部計畫（部分住宅區為滯洪池用地）（配合新盛自辦市地重劃）（依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1次會議審議決議再公開展覽）案」自110年8月5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

訂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3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26日第12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及本市東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0年8月5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10年8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假本市東勢區公所3樓會議室。
- 五、本案業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0年3月26日第121次會議審決，依會議決議：「變更計畫內容新增或超出原公開展覽

範圍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補辦公開展覽、說明會，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逕依程序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如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，以資適法。」。

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开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表示意見，據以彙整提報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